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毛華鋒先生（「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蕾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陳詠欣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毛華鋒先生

毛先生，38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電影學院，彼於去國外進修之前在影視行業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毛先生開始從事金融項目投資和廣告媒體行業。毛先生分別擔任上海毅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Hu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首席營運官。

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毛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毛先生將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毛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審查毛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毛先生於本公司17,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有關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毛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蕾女士

馮女士，24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衡陽財經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金融和會計。馮女士於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廣告行業刊物方面擁有經驗。目前，馮女士經營一間進口食品代理公司，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城市及地區擁有分銷網絡。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女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馮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審查馮女士之董事袍金。

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有關馮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詠欣女士

陳女士，36歲。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昆特蘭學院大學文學副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註冊理財規劃師（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加拿大投資基金協會之加拿大投資基金課程。陳女士於企業、基金管理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逾十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融資經驗。陳女士亦為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審查陳女士之董事袍金。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何俊麒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賴焱源先生（「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譚健業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

何先生、賴先生及譚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作出更多投入而辭任。本公司各辭任董事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賴先生及譚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毛先生、馮女士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毛華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及陳詠欣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